

ICS 71.100.99
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72—2009

GB/T 24772—2009

工业用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for industr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用四氢呋喃
GB/T 2477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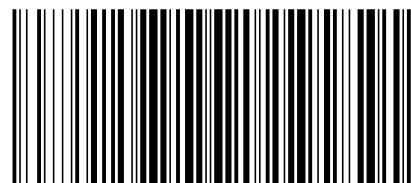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003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772—2009

2009-12-1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SAC/TC 63/SC 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平、孙自瑾、马秀东、梁小元、杨玉梅、贾亚丽、陈荣欣、许红萍。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含量的测定

B.1 方法提要

在选定的色谱工作条件下,样品经汽化通过色谱柱,使其中的各组分与稳定剂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分离,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检测,外标法定量。

B.2 试剂

- B.2.1 氮气:体积分数大于 99.99%;
- B.2.2 氢气:体积分数大于 99.99%;
- B.2.3 空气:经活性炭、蓝色硅胶和 5A 分子筛净化、干燥;
- B.2.4 四氢呋喃:质量分数不小于 99.95%;
- B.2.5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质量分数不小于 99.9%。

B.3 仪器

- B.3.1 气相色谱仪:配有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整机灵敏度和稳定性应符合 GB/T 9722—2006 中有关规定;
- B.3.2 数据处理系统: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 B.3.3 进样器:10 μ L 微量注射器或自动进样器。

B.4 色谱柱及典型操作条件

测定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的色谱柱和色谱操作条件见表 2。

B.5 分析步骤

B.5.1 校正因子的测定

B.5.1.1 标准溶液的配制

用称量法配制四氢呋喃加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标准溶液,校准混合物杂质含量应与待测试样相近。

B.5.1.2 校正因子的测定

根据仪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表 2 所示的操作条件,将配制的标准溶液注入气相色谱仪,平行测定 3 次,取 3 次测定的峰面积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得到标准溶液中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峰面积。

B.5.2 试样的测定

根据表 2 所示的仪器操作条件测定样品,采用外标法定量。

B.5.3 结果计算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质量分数 w ,数值以%表示,按式(B.1)计算:

$$w = \frac{w_B A_2}{A_1} \dots\dots\dots (B.1)$$

式中:

A_1 ——标准溶液中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峰面积平均值;

工业用四氢呋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四氢呋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四氢呋喃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化学式: C_4H_8O

结构式:



相对分子质量:72.13(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325.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6283—2008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ISO 760:1978, NEQ)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3.2 工业用四氢呋喃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四氢呋喃, $w/\%$	≥ 99.95	99.80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5	10
水, $w/\%$	≤ 0.02	0.05

4 试验方法

4.1 警示

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